

#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条件

项目编号：淮自然资条字[2019]第 6-21 号

日期：2019 年 7 月 16 日



储备项目名称		土地储备		本规划条件有效期为两年，规划条件附图项目编号为准自然资条字[2019]第 6-21 号。		
储备单位名称		淮安市淮阴区土地储备开发中心				
序号	规划条件	内 容		序号	规 划 条 件 内 容	
1	用地性质	工业用地		6	管 线 1. 做好管线综合规划，所有管线必须地下敷设。 2. 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，污水经无害化处理与雨水分别排入道路管网。	
2	用地范围	项目位置	新渡路南侧、沙荡路东侧	地块编码	HY09-G-15	
		四 至	北至新渡路道路红线，东至安澜北路绿化带绿线，西至沙荡路道路红线，南至长江东路绿化带绿线；详见附图。			
		用地面积	92626 平方米（面积以国土部门实测为准）			
3	建设控制	容 积 率	≥0.7		8	公共服 务 设 施
		建筑密度	≥35%			
		绿 地 率	≤25%			
		建筑限高	≤24 米			
	出 入 口 方 位	西、北，且距道路交叉口距离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。		9	景观要求	
	停 车	机 动 车	0.3 车位/100m <sup>2</sup> 建筑面积			
		非 机 动 车	0.4 车位/职工			
4	建筑退让	退让城市“五线”	退沙荡路道路红线≥8 米； 退新渡路道路红线≥8 米； 退安澜北路、长江东路绿化带绿线均≥5 米。			
		退让用地边界	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11 年版）》等规范要求。			
		其 他	厂房间距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； 厂房与库房应标明其耐火等级和生产类别。			
5	道路交通	满足货车通行和消防要求，厂区内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车道。			10	其他要求
					11	主要报审材料
备 注		1. 设计单位须按本规划条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设计，申报一式三份材料报批。 2. 申报材料与实地情况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申报单位负责。				